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17

# 逻辑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 雍 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 逻辑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雍 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黄翠玉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

开本 850×1168 1/32 11.25 印张 280 千字

1999 年 1 月修订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620-0603-2/D·554

印数：5 001—10 000 册 定价：13.00 元

---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563(发行部)或 62229278(总编室)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负责退换。

## 作者简介

雍 琦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逻辑学会法律逻辑专业委员会主任。主要著作有《审判逻辑简论》、《法律专业逻辑学》、《法律逻辑基础》、《法律专业逻辑教程》、《司法应用逻辑》等。

周晓平 武汉市司法学校教务处副主任、高级讲师。

李茂武 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高级讲师。

##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要，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我们根据司法学校新制定的教学方案，对原来教材分别作了审定和重新修订。

这批教材的突出特点是应用性强。着眼于培养应用型的法律人才，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结合司法实践中的问题，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系统、准确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适合于司法学校的教学特点。

《逻辑》（修订本）是该系列之一，由雍琦主编。撰稿人分工如下：

雍 琦 第一、四、八、九、十章

周晓平 第二、六、七章

李茂武 第三、五章

全书最后由主编修改统稿。

本书责任编辑 黄翠玉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8年11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绪 论</b> .....	(1)
第一节 逻辑科学的产生和发展.....	(1)
一、“逻辑”一词的由来及其含义 .....	(1)
二、逻辑科学的产生.....	(3)
三、逻辑科学的发展.....	(4)
第二节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及其性质、特点.....	(9)
一、思维、思维形式与思维形式的结构.....	(9)
二、思维同语言的关系 .....	(12)
三、逻辑学的性质、特点 .....	(14)
第三节 司法工作者学习逻辑学的意义 .....	(16)
作业题 .....	(20)
<b>第二章 概念</b> .....	(22)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	(22)
一、什么是概念 .....	(22)
二、概念与语词的关系 .....	(24)
三、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	(27)
四、司法工作中明确概念的重要性 .....	(31)
第二节 概念的分类 .....	(33)
一、单独概念与普遍概念 .....	(33)
二、集合概念与非集合概念 .....	(35)
三、肯定概念与否定概念 .....	(36)
四、实体概念与属性概念 .....	(38)

五、了解概念分类的意义 .....	(38)
第三节 概念间的关系 .....	(40)
一、全同关系 .....	(41)
二、交叉关系 .....	(42)
三、从属关系 .....	(42)
四、全异关系 .....	(44)
五、掌握概念外延关系的意义 .....	(49)
第四节 概念的概括和限制 .....	(50)
一、概念的概括 .....	(50)
二、概念的限制 .....	(52)
三、对概念进行概括和限制的逻辑要求 .....	(53)
四、概念的概括和限制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	(56)
第五节 定义 .....	(57)
一、定义的特征 .....	(57)
二、定义的方法 .....	(60)
三、定义的规则 .....	(61)
第六节 划分 .....	(64)
一、划分的特征 .....	(64)
二、划分的规则 .....	(67)
作业题 .....	(69)
<b>第三章 判断（上） .....</b>	<b>(74)</b>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	(74)
一、判断的特征 .....	(74)
二、判断与语句 .....	(77)
三、判断的分类 .....	(78)
第二节 性质判断 .....	(79)
一、性质判断的特征 .....	(79)
二、性质判断的分类 .....	(81)

三、性质判断词项的周延性	(85)
四、性质判断间的对当关系	(87)
第三节 关系判断	(96)
一、关系判断的特征	(96)
二、关系的逻辑性质	(97)
作业题	(100)
<b>第四章 判断（下）</b>	(105)
第一节 复合判断的概述	(105)
一、复合判断的特征	(105)
二、复合判断的真假值和真值表	(106)
第二节 联言判断	(108)
一、联言判断的特征	(108)
二、联言判断的逻辑性质	(109)
三、联言判断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110)
第三节 选言判断	(111)
一、选言判断的特征	(111)
二、选言判断的分类及其逻辑性质	(112)
三、选言判断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115)
第四节 假言判断	(117)
一、假言判断的特征	(117)
二、客观事物情况之间的条件制约关系	(118)
三、假言判断的类型及其逻辑性质	(119)
四、假言判断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126)
第五节 负判断	(127)
一、负判断的特征及其逻辑性质	(127)
二、几种基本的负判断的等值式	(129)
第六节 复合判断形式的转换与多重复合判断	(133)
一、复合判断形式的转换及其应用意义	(133)

二、多重复合判断	(136)
三、如何分析刑法条文的判断结构	(139)
第七节 真值表判定方法	(140)
第八节 模态判断	(142)
一、模态判断的特征	(142)
二、真值模态判断	(143)
三、规范模态判断	(146)
作业题	(151)
<b>第五章 演绎推理（上）</b>	<b>(156)</b>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156)
一、推理的特征及其作用	(156)
二、推理形式的正确性与推理结论的真实性	(160)
三、推理的分类	(161)
第二节 直接推理	(162)
一、性质判断间对当关系推理	(162)
二、性质判断变形推理	(163)
第三节 三段论	(169)
一、三段论的特征	(169)
二、三段论的规则	(171)
三、三段论的格和式	(176)
四、三段论的省略式	(180)
作业题	(183)
<b>第六章 演绎推理（下）</b>	<b>(186)</b>
第一节 联言推理	(186)
一、联言推理的特征和种类	(186)
二、联言推理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189)
第二节 选言推理	(190)
一、选言推理的特征及种类	(190)

二、运用选言推理应当注意的问题	(193)
三、选言推理在刑事侦查工作中的应用	(194)
第三节 假言推理	(196)
一、假言推理的特征	(196)
二、假言推理的种类及其规则	(197)
三、假言推理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205)
第四节 二难推理	(207)
一、二难推理的特征和种类	(207)
二、二难推理的运用	(211)
第五节 复合判断推理的综合运用	(213)
作业题	(216)
第七章 归纳推理	(221)
第一节 归纳推理的概述	(221)
一、归纳推理的特征	(221)
二、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区别和联系	(223)
第二节 归纳推理的种类	(226)
一、完全归纳推理	(226)
二、不完全归纳推理	(229)
第三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238)
一、契合法	(240)
二、差异法	(241)
三、契合差异并用法	(243)
四、共变法	(245)
五、剩余法	(247)
作业题	(249)
第八章 类比推理和假说	(254)
第一节 类比推理	(254)
一、类比推理的特征	(254)

二、类比推理的作用	(257)
三、正确运用类比推理的逻辑要求	(261)
第二节 假说	(264)
一、假说的特征	(264)
二、假说的认识价值及其在刑事侦查工作中 的作用	(265)
三、建立假说的逻辑程序	(268)
作业题	(277)
<b>第九章 逻辑思维规律</b>	(279)
第一节 逻辑思维规律概述	(279)
一、逻辑思维规律的作用	(279)
二、逻辑思维规律的客观基础	(281)
第二节 同一律	(281)
一、同一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281)
二、同一律的适用范围	(283)
三、违反同一律的典型错误	(285)
第三节 矛盾律	(288)
一、矛盾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288)
二、违反矛盾律的典型错误	(291)
三、矛盾律的适用范围	(292)
第四节 排中律	(294)
一、排中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294)
二、违反排中律的典型错误	(296)
三、排中律与同一律、矛盾律的关系	(299)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301)
一、充足理由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301)
二、违反充足理由律的典型错误	(302)
第六节 司法工作中遵循逻辑思维规律的意义	(304)

作业题	(308)
<b>第十章 论证</b>	<b>(312)</b>
第一节 论证的概述	(312)
一、论证的一般特征	(312)
二、论证的组成	(314)
第二节 论证的分类	(317)
一、演绎论证和归纳论证	(317)
二、直接论证和间接论证	(320)
第三节 论证的规则	(325)
一、关于论题的规则	(325)
二、关于论据的规则	(328)
三、关于论证方式的规则	(330)
第四节 反驳及其方法	(334)
一、反驳的特征	(334)
二、反驳的对象和方法	(335)
作业题	(341)

# 第一章 緒論

逻辑是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是“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sup>①</sup>，同人们的思维艺术，特别是同推理、论证的正确运用，有着密切的关系。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逻辑作为一门科学发展至今已成为一大科学门类，《逻辑》一书将要介绍的是它的基础部分，其内容和体系相当于通常所说的形式逻辑或普通逻辑学，亦简称逻辑学。

## 第一节 逻辑科学的产生和发展

### 一、“逻辑”一词的由来及其含义

“逻辑”一词是古希腊“逻各斯”这个词演变后的音译。

“逻各斯”一词最早出现在古希腊一位唯物主义哲学家、古希腊辩证法的奠基人赫拉克利特（公元前 540 年—480 年）的著作中。在赫拉克利特看来，逻各斯是万物产生的根据，是人们“顷刻不能离开的那个东西”，是“指导一切的东西”。因此，尽管他对这一术语未给以直接明确的解说，但从他对这一术语的使用可知，他是“把那种与一切运动和变化联系着的规律叫作逻各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5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

斯（言语、语词、理性的根据）。”<sup>①</sup> 在他之后，唯心主义的哲学家却对之作了种种唯心主义的解释，把它说成是“命运”，是与神同一的“道”，是“上帝”、“绝对精神”，等等。

“逻辑”现已成为一个多义词，无论就其本身含义或是用以指称一门学科来说，其意义都不尽相同，可以说众多的杰出逻辑学家、哲学家甚至自然科学家，都有他各自理解的“逻辑”和逻辑学。正如当代西方一位著名的逻辑史家所说：“除开哲学之外，也许没有一个哲学分支像逻辑这样被给予了如此众多的意义”，“甚至在哲学的专门术语中，也很少有语言像‘逻辑’一词这样充满歧义。”<sup>②</sup> 尽管如此，从人们对“逻辑”一词的使用来看，它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客观事物本身发展的规律性，如所谓“客观的逻辑”、“事物的逻辑”中的“逻辑”就是此义；二是指思维的规律性、科学性，如人们常说的“主观的逻辑”、“推理、论证应当具有逻辑性”中的“逻辑”，就具有这样的含义；三是指研究正确思维的规律性，研究推理、论证有效性的科学，即逻辑学。不过，由于不同的逻辑学家、哲学家几乎都有从他们各自角度理解的逻辑学，因而用以指称的那门学科也不尽相同。例如，19世纪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的名著《逻辑学》实则是一部哲学著作而根本不同于我们通常所说的逻辑学。又如，列宁曾经说过：“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sup>③</sup> 这里所指的逻辑学说，也不是本书将要介绍的形式逻辑或普通逻辑学，而是关于思维的辩证法及辩证思维规律的学说，

① [苏] 阿·谢·阿赫曼诺夫：《亚里士多德逻辑学说》，第21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

② 转引自陈波：《逻辑哲学引论》，第2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11月。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9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亦即辩证逻辑学。正因为“逻辑”一词具有多义性，所以，在理解其含义时就不能不根据其实际所指而加以区别。

## 二、逻辑科学的产生

逻辑问题成为人们的研究对象，几乎同时起源于3个古老的国家，即古代的希腊、印度和中国。它作为一门科学出现，迄今已有2000多年。

如同其他任何科学的产生都有其产生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条件一样，逻辑科学也不是偶然产生的。它是适应社会的需要而产生的，是社会生产力和人类思维能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

就以被誉为“逻辑之父”的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逻辑学的产生来说，它就同古希腊当时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由此而决定的论辩和自然科学、特别是数学的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在亚里士多德之前一两万年的古希腊，虽然还是一个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国家，但社会生产力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在这样的条件下，一方面，社会政治生活中演讲论辩的风气盛行，不仅出现了一批专门以论辩为职业的人，而且还出现了一批专门培养所谓有智慧、善辞令者的教师；另一方面，自然科学主要是数学也有了一定基础，特别是在几何证明方面已积累了不少知识。由于论辩之风盛行，而论辩者展开论辩的目的又并非为了探求真理，只不过是为了取胜对方，并以戏弄、驳倒对方为乐而已，因此，他们在论辩中就常常玩弄概念，把概念的灵活性无限扩大，甚至不惜颠倒黑白、无视真理。论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正当论辩手法，迫使人们不得不研究论辩中如何才能有效地证明和反驳的问题，在客观上也就提出了一个思维应该怎样才能正确、合理的问题，从而促进了逻辑学的诞生；而论辩和几何证明方面积累的知识，又给这方面的研究提供了实际资料，为逻辑的产生作好了准备并且奠定了基础。这是亚里士多德逻辑学之所以能够产生的社会条件。

在古代的印度和中国，逻辑问题研究的兴起其情形也大体如此。在公元前6世纪的印度，人们对论辩的方法技巧问题就已经有所了解，对论辩中出现的一些不正当的论辩手法，也有了一定的识别能力。中国在春秋战国时期也开始了对逻辑问题的研究，并且出现了如惠施、公孙龙子、墨子、荀子、韩非子等研究逻辑问题的著名学者，这同当时社会上出现的“百家争鸣”的政治局面是分不开的。诸子百家为使世人采纳己见、排斥异说，不仅相互辩诘，而且出于论辩的需要，不得不深入研究并总结论辩的目的、作用、方法、规律等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升华为逻辑理论。

上述表明，逻辑问题，亦即思维的正确性问题，从来就是同语言、论辩的问题联系在一起的。没有一定的社会条件，没有论辩的发展，就没有研究逻辑问题的客观需要和必不可少的实际材料，也就没有逻辑学。

逻辑学作为一门科学产生，虽然迄今已有2000多年的历史，然而在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没有把它称为“逻辑学”。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著作，由他的弟子们汇集成册并取名为《工具论》。直到中世纪后期，欧洲一些国家也还把逻辑教材或论著，称为“论辩术”或“思维术”。16世纪末期，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创立了归纳逻辑，他的逻辑理论著作取名为《新工具》。17世纪后，以“逻辑学”命名这门学科的教材和论著已较为普遍，如1662年在巴黎出版发行并被后人为近代逻辑学代表作的《波尔罗亚尔逻辑》，它的原名叫做《思维的艺术》。在我国，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内都将其称为“名学”、“辩学”、“论理学”，直到19世纪末期欧洲逻辑学再度传入时，才将其直译为“逻辑学”。

### 三、逻辑科学的发展

逻辑作为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它“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

展的科学”。<sup>①</sup> 2000 多年来，随着人的思维能力和自然科学的发展，逻辑科学也在不断地发展。特别是到了 17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带来了科学的革命，这一时期的科学发展很迅速，如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笛卡尔的解析几何，牛顿和莱布尼茨的微积分，伽利略的动力学，拉普拉斯的星云说以及电磁波的发现，蒸汽机、涡轮机、电动机的发明，都在这个时期。在自然科学发展的过程中，不但积累了新的科学思维方法方面的实际材料，而且，科学的发展也需要人们对这些科学的思维方法加以总结概括，以指导人们更科学地思维，因此，有关逻辑问题的研究在这一时期蓬勃兴起，出现了许多既是著名的科学家，又是著名的哲学家、逻辑学家的人物，使得自亚里士多德以来的逻辑学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和发展，甚至可以说是经历了伟大的转折。

对逻辑科学的发展，首先值得一提的是 16 世纪初英国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被马克思誉为“整个近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的弗兰西斯·培根。他面对科学的发展，批判地吸收了前人的成果，建立起归纳逻辑理论，给传统的逻辑学注入了新的血液，使其更具有活力。也在这一时期，法国的数学家笛卡尔则进一步完善了演绎法，在历史上第一个提出了关于推理过程可以用简单的符号来进行，提出了建立“普遍数学”的设想，给后继者创立符号化的数理逻辑以启迪。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在他的逻辑思想影响下，17 世纪法国波尔罗亚尔修道院的阿尔诺和尼科尔合写并出版的逻辑著作，即后人所称的“波尔罗亚尔逻辑学”，大大地丰富和完善了原有逻辑学的内容，可以说传统逻辑学的主要内容和体系至此已经基本定型，因而流传甚广，影响深远。

随着自然科学突飞猛进地发展和人们对思维方法研究的不断深入，特别是由于数学和科学技术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人们在丰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6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